**苏州市陶行知研究会**

**苏陶会〔2023〕12号**

 **★**

关于评选首届苏州市陶行知教育奖的通知

各市、区教育学会（市陶研会各市、区管理片），市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弘扬陶行知教育思想和精神，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，决定评选苏州市陶行知教育奖。现就首届评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名额及分配

 陶行知教育奖：每市、区和直属学校各推荐2名。

 陶行知教育奖新人奖：姑苏区、园区、高新区和直属学校各推荐4名,张家港、常熟、太仓、昆山、吴江、吴中、相城7市、区各推荐2名。

 陶行知教育奖乡村教师奖：除姑苏区、园区、高新区和直属学校外，其余7市、区各推荐2名。

二、评选工作安排

（一）6月20日前，各市、区按试行办法（见附件）认真做好宣传、申报和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6月30日前，各市、区向市陶研会报送推荐材料，逾期视为放弃。材料包括：

1.苏州市陶行知教育奖推荐表（一式三份）；

2.推荐人选近五年来主要工作业绩文字材料（2500字左右）；

3.推荐人选近五年来有代表性的论文、专著（1-2篇或部），教育教学成果证书、荣誉证书，提供1份复印件；

以上均需以电子稿形式发苏州市陶行知研究会邮箱（szstxzyjhmsc@163.com）

4.苏州市陶行知教育奖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。

市陶研会秘书处咨询电话：13915558568。

苏州市陶行知研究会

2023年5月15日

附件：

苏州市陶行知教育奖评选试行办法

陶行知是伟大的人民教育家。他所创立的行知精神和教育理念引领着一代代教师成长。习近平总书记曾引用陶行知先生的“千教万教教人求真，千学万学学做真人” “捧着一颗心来，不带半根草去”等名言倡导广大教师争当新时代“四有”好教师。

为进一步弘扬陶行知教育思想和精神，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，决定评选苏州市陶行知教育奖。

一、奖项的设立

（一）陶行知教育奖。授予:长期坚守教育教学与研究及学校管理岗位的中小学幼儿园（含各类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，下同）教师。教育教学成绩突出、事迹感人，获得过苏州市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及部门表彰的优秀党员、劳动模范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类荣誉称号和教育教学成果奖，在市内外教育界享有声誉。

（二）陶行知教育奖新人奖。授予：长期立足教育教学与研究岗位的45周岁以下中青年教师。教育教学基本功过硬，课堂教学优秀且成绩突出，事迹感人；获得过市、区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及部门表彰的劳动模范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党员类荣誉称号，或有影响的教育教学成果奖。

（三）陶行知教育奖乡村教师奖。授予：扎根乡镇学校（以教师工作部门确定的口径为准）10年以上，成绩突出，事迹感人；获得过市、区级及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党员类荣誉称号，或教育教学成果奖，在当地有良好口碑。

二、奖励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 关爱学生，师德高尚，甘为人梯，乐于奉献。在传播知识、传播思想、传播真理和塑造灵魂、塑造生命、塑造人的工作中堪称表率。

（二） 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长期坚守教育教学岗位，治学严谨，造诣深厚，教育教学能力强、水平高，堪称专家。

（三） 积极投身教育教学研究，勇于探索、创新，并获得重要研究成果，或在学习、研究、传播陶行知教育思想方面有贡献，且对本地区或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产生积极影响作用。

三、陶行知教育奖的推荐、审核、评定和授奖。

（一）成立苏州市陶行知教育奖评选小组，由苏州市陶研会会长任组长，秘书处具体组织评选事务；接受苏州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工作指导。

（二）陶行知教育奖由学校提名，市、区教育学会（市陶研会各市、区管理片）初审后，报请市、区教育局有关分管领导同意推荐。

推荐人选须填写书面推荐表（一式三份），并提供真实、可靠的评选材料。

（三）终审工作由市陶研会组织专家组，对推荐材料进行评审并以无记名投票形式进行表决（必要时可作个别访谈）；终评通过后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为7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苏州市陶行知教育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由苏州市陶行知研究会颁发荣誉证书。

苏州市陶行知教育奖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  | 性  别 |   | 出生年月 |   |
| 民 族 |   | 身体状况 |   | 政治面貌 |   |
| 最后学历、毕业学校、学制及毕业时间 |  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  | 专业职称 |   | 教龄 |   |
| 是否特级教师及评审通过时间 |   | 校级党政职务与任职时间 |   | 从事现专业的年限 |   |
| 参加学术团体及任职情况 |   | 社会兼职情况 |   |
| 主要工作经历 | （起止时间与单位及任职情况） |
| 近5 年获得市及以上表彰、奖励情况 | （获奖时间、奖项名称和颁奖机构，附复印件） |
| 近五年教育教学工作业绩 | （教师：课程名称、授课对象、学年总课时，校长：担任校级职务起止时间及职务分工） |
| 近五年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| （课题名称与论文、著作发表或出版情况） |
| 主要先进事迹与社会影响 | （教书与育人事迹与媒体报道及省内外交流情况） |
| 单位推荐意见 | 单位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|
| 市、区教育学会推荐说明 | 1. 市、区教育局分管领导意见：
2. 秘书处评价意见：
 |
| 市专家组评审 情况  | 赞成票数：反对票数：弃权票数： | 特殊情况记录：评审组长签字 |
| 市陶研会批准 意见 |  批准日期： |

说明：1.材料应客观、真实 2.本表一式三份

苏州市陶行知教育奖新人奖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  | 性别 |   | 出生年月 |   |
| 民族 |   | 身体状况 |   | 政治面貌 |   |
| 最后学历、毕业学校、学制及毕业时间 |  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  | 专业技术职称 |   | 教龄 |   |
| 是否特级教师及评审通过时间 |   | 党政职务与任职时间 |   | 从事现专业的年限 |   |
| 参加学术团体及任职情况 |   | 社会兼职情况 |   |
| 主要工作经历 | （起止时间与单位及任职情况） |
| 近5年区级以上表彰情况 | （获奖时间、奖项名称和颁奖机构，附复印件） |
| 近五年教育教学工作业绩 | （教师：课程名称、授课对象、学年总课时，校长：担任校级职务起止时间） |
| 近五年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| （课题成果与论文发表、著作出版情况） |
| 主要先进事迹与社会评价 | （教书与育人的事迹与媒体报道、交流情况）本人签字 |
| 单位推荐意见 | 单位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|
| 市、区教育学会推荐说明 | 1、市、区教育局分管领导意见：2、秘书处评价意见： |
| 市专家组评审 情况  | 赞成票数：反对票数：弃权票数： | 特殊情况记录：评审组长签字 |
| 市陶研会批准 意见 |  批准日期： |

 说明： 说明：1.材料应客观、真实 2.本表一式三份

苏州市陶行知教育奖乡村教师奖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  | 性  别 |   | 出生年月 |   |
| 民 族 |   | 身体状况 |   | 政治面貌 |   |
| 最后学历、毕业学校、学制及毕业时间 |  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  | 专业技术 职称 |   | 教龄 |   |
| 是否特级教师及评审通过时间 |   | 党政职务与任职时间 |   | 乡村教育年限 |   |
| 参加学术团体及任职情况 |   | 社会兼职情况 |   |
| 从事教育工作经历 | （起止时间与单位及任职情况） |
| 主要先进事迹与社会评价 | （长期在乡村或支教学校教书与育人的事迹以及媒体报道、获得县级及以上表彰、奖励情况）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单位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|
| 市、区教育学会推荐说明 | 1、市、区教育局分管领导意见：2、秘书处评价意见： |
| 市专家组评审 情况  | 赞成票数：反对票数：弃权票数： | 特殊情况记录：评审组长签字 |
| 市陶研会批准 意见 |  批准日期： |

 说明： 说明：1.材料应客观、真实 2.本表一式三份

苏州市陶行知教育奖推荐汇总表

（市、区填写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单位 | 拟推荐奖项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